

佛环审批[2017] 28 号

关于《佛冈县石角镇莲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佛冈县莲溪加油站有限公司：

送来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佛冈县石角镇莲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，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龙溪村 S252 线龙南段北旁。总用地面积约为 4579m²，其中加油亭占地面积 420m²，储罐区占地面积 125.44m²，站房面积约为 120m²，站房内设办公室、财务室、配电房及卫生间。总投资 4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1.9%，预计年销售汽油 1500 吨，销售柴油 1000 吨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三级标准（第二时段）标准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汇入到佛冈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潞江。

2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处理达到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2-2007）后排放。

3、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，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应有隔音、降噪等治理措施，确保营运期排放到厂界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弃物按分类进行处理，油罐产生的油渣由专业清洗油罐机构回收处理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5、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、行业新规定时，按新标准、新规定执行。

6、加强风险事故管理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项目建设需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要求。

7、本项目不安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佛冈县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0月31日